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按照大会设立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 54/33 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位共同主席将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订最方便协商进程进行工作的讨论形式。后来，大会第 57/141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将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相继延长 3 年，第 63/111 号和第 65/37 号决议又各再延长 2 年。
2. 共同主席唐·麦凯(新西兰)和米兰·贾亚·米塔尔班(毛里求斯)以与各代表团进行的协商和 2012 年 4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为基础，拟订了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讨论小组关于“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题的重点领域载于附件三。划定重点领域的目的是确定讨论小组可考虑审议的重要问题，尤其是结合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增编(将以 A/67/79/Add.1 号文件分发)审议的重要问题。
4. 请协商进程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第 54/33 号决议第 3(a)段所列各方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可参加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
3. 在可用会议场所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体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依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共同主席将为会议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列出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议程草案将考虑到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26、228 和 234 段。由此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其议程和时间表。

讨论小组

5. 大会在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31 段中决定，此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题，并在第 66/231 号决议第 234 段中对此作了回顾。共同主席将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讨论小组对这个专题进行审议的大纲。共同主席准备邀请几名讨论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作简短讲演来带动讨论。

第十三次会议的成果

6. 会议成果将包括共同主席对全体会议上提出并讨论的各项问题和想法的总结，还将包括讨论小组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想法。按以往惯例，会议成果将包括可提请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将向会议提交该总结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文本。该总结仅供参考。共同主席将把会议成果转递给大会主席。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十三次会议的开幕

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或他们指定的代表将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3. 请协商进程酌情审议并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只是建议；可以根据讨论进展情况予以提前。

项目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4. 建议各代表团特别就第十三次会议的专题“海洋可再生资源”交流意见。
5. 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将发言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之内。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

海洋可再生能源：类型、用途和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6. 根据附件三所列讨论小组重点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情况安排讨论小组的各部分工作。建议在每个部分先作小组讲演，然后由代表团和讨论小组成员进行讨论。

第 1 部分

海洋可再生能源：类型、用途和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讨论小组(续)

第 2 部分

进行中或计划的海洋可再生资源项目/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

- (a) 小组讲演；
- (b) 讨论。

^a 所有会议将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 3 部分

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与挑战，包括合作与协调

(a) 小组讲演；

(b) 讨论。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7.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是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协调员将应邀介绍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活动，包括与讨论专题相关的活动。

项目 5. 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8. 协商进程将审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228 段中的建议，即：非正式协商进程为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举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工作。将邀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并给予他们机会就此提出具体提议。

项目 6. 提请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9. 共同主席将根据协商进程第四至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8/95、A/59/122、A/60/99、A/61/156、A/62/169、A/63/174 和 Corr. 1、A/64/131、A/65/164 和 A/66/186)C 部分，整理编写一份提请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综合简明清单，提交给协商进程。共同主席将会把各代表团在第十三次会议期间提议列入提请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清单的新问题通知协商程序。

下午 3 时至 6 时^a

[保留]

20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 7. 审议会议成果

10. 协商进程将有机会审议会议成果。根据会议形式草案(见附件一)，会议成果的内容是共同主席对全体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所做的摘要，其中包括为甄选专题和讨论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并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开展工作，并摘要列出讨论小组在讨论重点专题时提出的问题和观点。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 7. 审议会议成果(续)

附件三

向讨论小组提议的“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题重点讨论领域

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1. 大会在第 65/37 A 号决议中决定，并在第 66/231 号决议中作了回顾，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应将讨论重点放在题为“海洋可再生能源”的专题。应会议共同主席的请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于 2012 年 4 月初在其网站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l) 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与第十三次会议重点专题有关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未经编辑的预发报告材料。

讨论小组各部分

2. 在审议如何按重点专题将讨论小组分几个部分进行时，不妨回顾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内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的议题时进一步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大会还确认非正式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3. 因此在审议重点专题方面，提议讨论小组各部分分别集中讨论以下领域：

(a) 海洋可再生能源：类型、用途和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4. 讨论小组的该部分可：(a) 概要介绍各种类型的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b) 讨论目前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用途及范围；以及(c) 说明海洋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包括在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b) 进行中或计划的海洋可再生资源项目/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

5. 讨论小组的该部分可提供关于进行中或计划的海洋可再生资源项目/全球和区域两级工作的信息特别是着重提供有关合作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的事例和最佳实践。

(c) 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与挑战，包括合作与协调

6. 讨论小组的该部分可探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机会和挑战，包括其与所有会员国的经济、商业、金融、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关系和影响，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可能出现与海洋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的其他问题。这部分讨论还可提请注意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及对其进行援助的现有方案。